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**CB(1)1720/11-12(01)**  
**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**  
**FINANCIAL SERVICES AND**  
**THE TREASURY BUREAU**  
**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**  
**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ADMIRALTY  
HONG KONG

電話 TEL: 2810 3066  
圖文傳真 FAX: 2529 1663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:

**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(修訂)  
(第 2 號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- 第 9 項**

繼四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信件，現附上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，跟進事項開列的第 9 項的回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余懷誠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  
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3月15日會議上的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**第9項：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“條例”)第6H條發出的指引是否附屬法例**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訂明“附屬法例”是指“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、規則、規例、命令、決議、公告、法院規則、附例或其他文書”。問題的關鍵在於指引是否具有“立法效力”的文書。

2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並無為“立法效力”一詞下定義。不過，在釐定某份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，有若干相關準則，即：

- (a) 該份文書是否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，或修改普通法；
- (b) 該份文書是否普遍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公眾人士，而非只適用於個別人士；
- (c) 該份文書是否制訂一般性規管行為的規則，並非只適用個別個案，而該等規則通常適用於將來的情況；
- (d) 有關措施是否具法律約束力，而不是純粹提供指引；
- (e) 該份文書是否須受議會的管制；以及
- (f) 立法原意是否把該份文書視作附屬法例。

3. 條例第6H條列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向特定人士發出指引，例如核准受託人和服務提供者。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、標準、規則組成。另一方面，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此等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(見條例第6H(6)條)。事實上，此等指引(或任何對指引的修訂或撤銷)亦無須在憲報刊登(見條例第6H(4)條)。

4. 因應此等指引的性質和內容，律政司表示它們並無立法效力，故並非為附屬法例，而且由於條例第6H條下發出的指引的性質並無不清晰的地方，因此並無需在該條增設條文，明文說明指引並非附屬法例。